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苏州市教育局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残字〔2026〕14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地工匠”职业技能系列竞赛活动—2026年苏州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残联、教育局（教体文旅委）、人社局，工业园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苏州市“吴地工匠”职业技能系列竞赛活动—2026年苏州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苏州市“吴地工匠”职业技能系列竞赛活动—2026年苏州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2026年4月10日

苏州市“吴地工匠”职业技能系列竞赛活动 —2026年苏州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组织实施方案

为积极备战第八届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认真做好2026年度苏州市“吴地工匠”职业技能系列竞赛工作，全面提升我市残疾人的职业技能素养与综合能力，加速推进残疾人技能人才队伍的壮大与发展，展示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根据苏州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比赛赛制安排，苏州市残联联合苏州市教育局、苏州市人社局将举办2026年苏州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竞赛以“妙手展芳华，技能赢未来”为主题，立足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旨在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鼓励残疾选手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探索现代技艺创新中追求卓越，搭建残疾人技艺展示、学习与价值实现的舞台。培育高素质残疾人技能人才队伍、推动残疾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

二、项目设置

根据近年来国家级、省级残疾人职业技能比赛设置的项目，结合我市实际情况，2026年苏州市残疾人职业技能比赛拟设置以下3个项目：中式面点、西式面点、调饮。

三、选手参赛条件

1.应具有相应从业经历,具有苏州市户籍或者报名时在我市正常参加社会保险且累计满3个月。

2.符合法定就业年龄(男16至59周岁,女16至54周岁,年龄计算截至2026年5月1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4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身体状况稳定。

3.各县级市、区组队参赛,原则上各代表队每个赛项限报3人,每个选手限报1个赛项,随行人员与选手按照不高于1:4比例配备。

4.学生身份参赛条件:

苏州市内各类职业(技工)院校、高等院校拥有正式学籍的适龄在读残疾学生入学满1年后,准许以学校所在地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

5.禁止参赛条件:

在报名赛项上获得过市级残疾人技能比赛第一名、省级残疾人技能比赛前三名、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称号以及已取得称号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报名参赛。

四、工作安排

比赛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分为三个阶段,即筹备阶段、实施阶段、总结阶段。

(一)筹备阶段:2026年4月底前

成立组委会，制定实施方案，进行工作部署，开展宣传动员，做好比赛各项准备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6年5月—6月

5月底前，各县级市、区残联组织开展并完成县级市、区级比赛，选拔出优秀选手；6月由市残联组织开展3个项目的比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总结阶段：2026年7月

对获奖选手进行奖励，各级残联对本次比赛进行数据统计和情况总结，做好后续宣传报道等工作。

五、表扬与奖励

（一）奖励范围：

取得市决赛各赛项获奖名次的优秀选手；

（二）获奖名次：

参赛选手20人（含）以上的比赛项目取前6名；

参赛选手15人（含）以上不足20人的比赛项目取前4名；

参赛选手不足15人的比赛项目取前3名。

（三）奖励内容

1.对取得各比赛项目名次的选手由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2.对获得个人名次的选手进行奖励，奖励标准为：第一名4000元，第二名3000元，第三名2000元，第四名1400元，第五名1200元，第六名1000元。

六、组织机构

市残联、市教育局和市人社局联合设立“苏州市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负责协调、确定有关比赛的重大事项。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	胡 岚	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副主任	项春雷	市教育局副局长
	周 成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小红	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成 员	姚敬华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处长
	王 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 建设处处长
	吴 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工教研室主任
	任荣荣	市残疾人联合会教育就业处副处长
	毛小燕	市残疾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苏州市残疾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

七、工作要求

1.各级残联要扎实做好参赛准备工作，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和职工参赛，并积极组织本地区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集训或选拔工作。

2.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渠道，加大宣传力度，提升赛事知晓度与参与度，鼓励广大残疾人积极关注并踊

跃报名。

3.参加全市决赛的选手须由各市、区通过组织竞赛或选拔产生。请各地于2026年5月底前，将选手选拔与集训情况、初赛人员名册等书面及电子版材料报送至苏州市残疾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专 魏咏红

联系电话：0512-65266676、65260321

电子邮箱：cljgzx@cl.suzhou.gov.cn

